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污泥违法倾倒更为猖獗。（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七项）

（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琴江新城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整改目标：生活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置。

（五）整改措施：组织环保、水务、住建、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污泥产生单位的日常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泥违法行为，确保其按照规定将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生活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我县所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污泥均交由有资质的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发现非法倾倒生活污泥问题。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共转移处置污泥17138.78吨，生活污泥安全处置率100%。

三、评估结论

我县产生的生活污泥全部得到安全处置，未发现有非法倾倒生活污泥行为，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